

康 有 為 著

康有為大同論二種



中國大學學術名著

主編 錢鍾書

執行主編 朱維鈞

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





中國近代學術名著
主編 錢鍾書 執行主編 朱維鈞·朱維鈞 編校

康有爲大同論二種



康有爲 著

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康有爲大同論二種/(清)康有爲著.-北京:生活·讀書·新
知三聯書店,1998.6

(中國近代學術名著叢書/錢鍾書主編)

ISBN 7-108-01151-4

I.康… II.康… III.①大同(政治主張)②康有爲-著
作 IV.D092.52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 (98) 第 16021 號



著者	康有爲
責任編輯	潘振平
封扉設計	寧成春
版式設計	陸智昌
出版發行	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 (北京市東城區美術館東街二十二號)
郵編	一〇〇〇一〇
經銷	新華書店
印刷	北京新華印刷廠
版次	一九九八年六月北京第一版 一九九八年六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開本	六三五×九六〇毫米十六開
印數	三千冊
字數	三十萬四千字
定價	印張二十八·一二五 三十九元

康有爲大同論二種

編者說明

《中國近代學術名著》的晚清編，主要輯集十九世紀至二十世紀初中國人文學者的代表性論著，以期展現中國學術文化從傳統到現代的變異過程。

遴選的學者和論著，着眼於學說有新意，有己見，在思想的文化的或政治的領域，發生過深遠的歷史影響。

結集則不拘一格，以專題為主，每種或收一人一書，或輯一人多篇，或合不同作者的同題論著為一編。

編者對每種都做以下工作：選擇底本，取原校較精的刊本；異本互勘，不偏信通行本或整理本；覆核引文，凡原著約引節引而與出典差異較大者均出校記；重施標點，包括分段；編製索引，分人名、書名兩類。

編者對每種都撰有導言，附於篇前。導言既重可讀性，以助讀者瞭解相關專題的歷史實相；也重學術性，當然屬於導言作者的一得之見。為行文簡明，諸導言凡引證出處、攷訂史實或商榷

疑義，均以附注形式陳述。

限於編校出版的條件，晚清編擬分輯刊行，初定每輯十種，先成先印。如可按設想出齊，當能略見系統性。

這套選編，設計始於一九八八年，由當時主持香港三聯書店的董秀玉創議。編輯設想、編纂方案和擬選目錄，均經主編錢鍾書先生審訂，交由執行主編朱維錚組織實施。

全編原定由兩岸三地同時出版，因而版式定為繁體字直排。第一輯早已編成發排，由於種種緣故，長期不克面世。現由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和香港三聯書店同時推出。

編者感謝復旦大學歷史系、上海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等處參預編纂的年輕同仁、感謝三聯書店辛勤校勘的諸位編輯，同時期待高明指正。

目錄

編例

導言——從《實理公法全書》到《大同書》

朱維鈞

1

實理公法全書

凡例

實字解

公字解

總論人類門

夫婦門

10

7

6

5

3

父母子女門

師弟門

君臣門

長幼門

朋友門

禮儀門

上帝稱名

紀元紀年用曆

威儀

安息日時

刑罰門

命案

教事門

總論教事

治事門



官制	29
身體宮室器用飲食之節	30
葬	30
祭	31
論人公法	33
論死節附	35
論爲道受苦附	36
整齊地球書籍目錄公論	37
一曰整齊萬身公法書籍	37
二曰推定聖經	38
三曰推定專門之學各種書籍	38
四曰編年分類以存古今書籍	38
附錄一 萬身公法書籍目錄提要	39
※實理公法全書・公法會通・禍福實理全書・地球正史・地球學案	
附錄二 公法會通	42
※論講求萬身公法・論推行萬身公法・總論萬身公法	

大同書

甲部 入世界觀衆苦

緒言 人有不忍之心

第一章 人生之苦

第二章 天災之苦

第三章 人道之苦

第四章 人治之苦

第五章 人情之苦

第六章 人所尊尚之苦

乙部 去國界合大地

第一章 有國之害

第二章 欲去國害必自弭兵破國界始

第三章 初設公議政府爲大同之始

第四章 立公政府以統各國爲大同之中

丙部	去級界平民族	160
丁部	去種界同人類	170
戊部	去形界保獨立	179
第一章	婦女之苦總論	179
第二章	論婦女之苦古今無救者	200
第三章	女子最有功於人道	201
第四章	論男女貴賤不在身體腦度	205
第五章	原女子被屈之由，本於繁衍人類之不得已	207
第六章	女爲男私屬，於是伸男抑女	211
第七章	抑女有害於立國傳種，宜解禁變法，升同男子，乃合公理而益人種	216
第八章	女子升平獨立之制	218
第九章	男女聽立交好之約，量定期限，不得爲夫婦	220
己部	去家界爲天民	225
第一章	總論	225
第二章	人本院	252

第三章	育嬰院	269
第四章	小學院	271
第五章	中學院	274
第六章	大學院	276
第七章	恤貧院	279
第八章	醫疾院	281
第九章	養老院	285
第十章	考終院	289
庚部	去產界公生業	294
第一章	農不行大同則不能均產而有飢民	294
第二章	工不行大同則工黨業主相爭，將成國亂	295
第三章	商不行大同則人種生詐性而多餘貨以殄物	297
第四章	獨農與公農之比	298
第五章	獨商與公商之比	299
第六章	獨工與公工之比	300

第七章	公農	301
第八章	公工	308
第九章	公商	311
第十章	總論欲行農工商之大同則在明男女人權始	314
辛部	去亂界治太平	316
第一章	分地爲百度	316
第二章	全地通同	317
第三章	地方分治以度爲界	318
第四章	全地大同公政府政體	320
第五章	各度政府政體	324
第六章	公通	326
第七章	公關	327
第八章	地方自治	330
第九章	公金行	333
第十章	競美	334

第十一章	獎智	336
第十二章	獎仁	340
第十三章	學校	343
第十四章	刑措	344
第十五章	四禁	349
壬部	去類界愛衆生	353
癸部	去苦界至極樂	360
第一章	治教以去苦求樂	360
第二章	居處、舟車、飲食、衣服及其他之樂	361
附錄		
人名索引		373
書名索引		389
新舊譯名對照表		392

編例

一、本叢書選輯十九世紀初至辛亥革命前的部分思想學說名著，每種均由編者予以校勘整理：底本。以原刊為主，有不同版本者擇善而從。

校勘。正底本排校舛誤，兼正原作者明顯筆誤，並以他校核查原著引據正誤。一般不作理校。除對校諸本擇善而從者外，凡校勘改動處均出校記，以頂注形式見於同頁。他校所得亦以校記出之，於正文不作改動。

節錄。於篇題下注明，並於篇末注明節錄出處。

標點。原刊本無標點或僅有舊式斷句者，概施以新式標點。

分段。文言文論著均重分段落，以便讀者。

注釋。作者原注概從原刊。編者增注限於指出原著有關之人物年里仕宦著述等明顯譌誤，以頂注出之。

譯名。中文譯名及譯文概從原刊。如原刊注有外文並有譌誤，則由編者逕予改正。為方便閱讀，若干種書末附有新舊譯名對照表。新譯名均依中國大陸出版物的通行譯名。